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友谊路 36 号城投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其中监事甘建萍、杨亮、原野现场出席，监事赵树芝、张明明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建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规范的修订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详见附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五名，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不少于二次，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p>	<p>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现场加通讯等方式召开。定期会议每年不少于两次，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p>
<p>第九条 定期会议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九条 监事会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